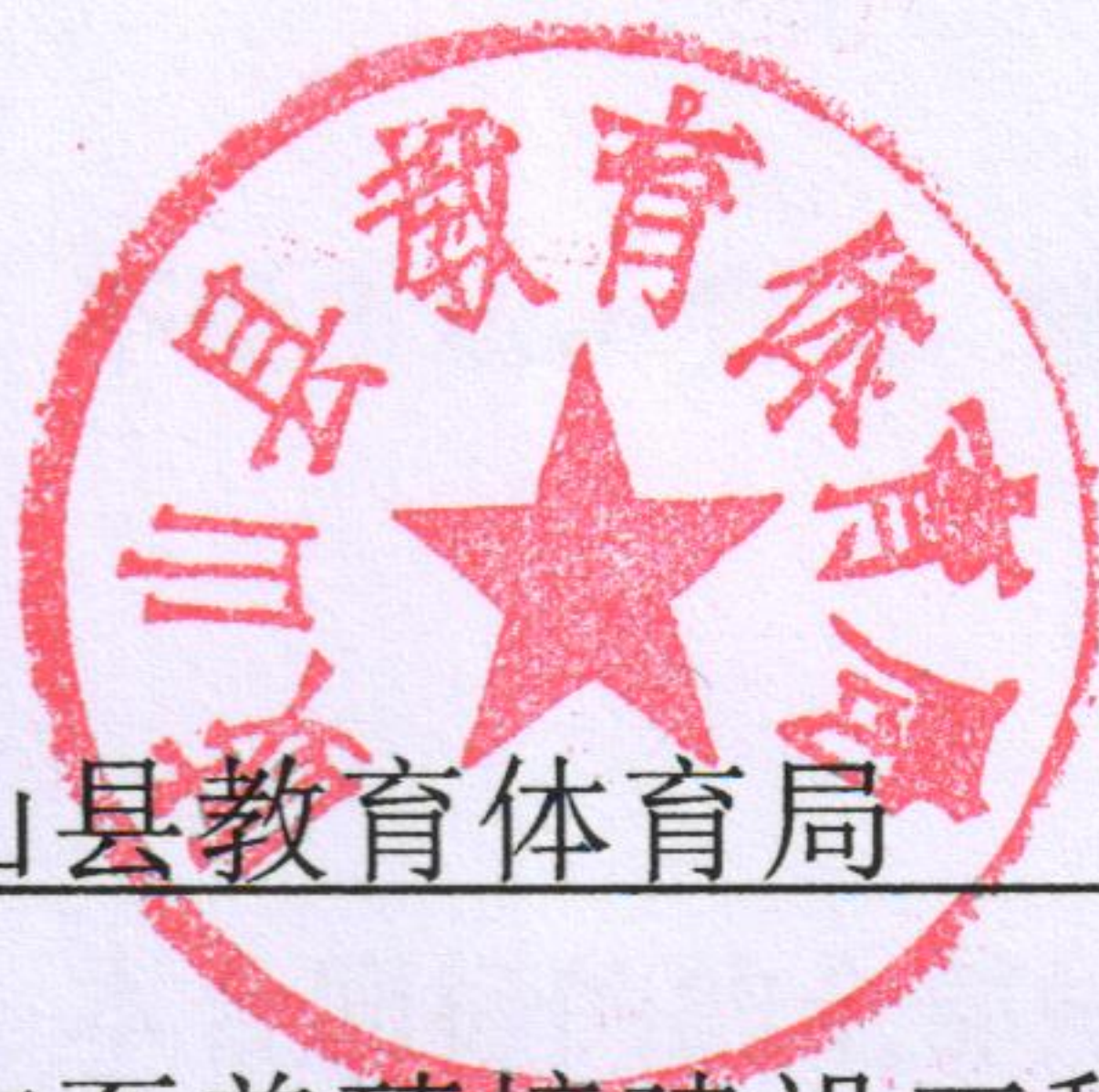


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园所文化 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(全称)：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(简称甲方)

乙方(全称)：西安至美臻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(GF-91-0201)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园所文化提升改造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：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内
- 1.3 工程内容：详见附件一
- 1.4 合同总价：合同总造价：¥ 339800.00元；大写：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- 1.5 承包方式：项目总承包(即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保工期)。
- 1.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日历天。

第二条 工程款的支付

- 2.1 付款比例：双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100% 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西安至美臻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

账号：645 230 898

- 2.2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2.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变化、地点地理位置或社会及自然环境影响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4.1-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制作设计中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- 4.1-2 对乙方在制作、安装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市容及城管方面的问题，由

甲方全面负责协调。

4.1-3 如因甲方在乙方安装过程中更改项目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延工、停工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4.2-1 乙方必须保证质量，不得偷工减料。

4.2-2 安装时间：根据甲方要求，合理进行安排。

4.3 验收

4.3-1 安装完成后，甲方检查无需更改后视为验收合格。

4.4 质保服务

4.4-1 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内，乙方对其施工的材料、质量及其提供的成品等故障、缺陷进行维修、更换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关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6.1 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，视为违约，双方有权终止本次合作及赔偿相应的损失；

6.2 如合作中甲方出现结款不及时的现象，乙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作，并追究甲方责任。

6.3 关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从双方签订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岐山县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 址： 岐山县南大街 5 号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 0917-8212430

传 真： 0917-8212430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日 期： 2024 年 8 月 7 日



乙方：西安至美臻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组织机构代码： MAB134LK-2

地 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
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云
汇谷 A6 西户 2 层 H13

邮政编码： 7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 *李侠*

委托代理人： *马捷*

电 话： 15364929225

传 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610286265@qq.com

开户银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太白路支行

帐 号： 645 230 898

日 期： 2024 年 8 月 7 日

